

伐及捕猎等行为，施工期结束后做好占地生态恢复工作。

(三)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含磷洗涤用品、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请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六、建设单位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抄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文件

昆经开生环复〔2024〕6号

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洛羊街道办事处 经开区石龙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洛羊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委托云南环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经开区石龙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于改建工程，在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洛羊街道小新村社区石龙坝水库原坝址对大坝进行除险加固工程，总投资 519.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34 万元），工程建设新增永久占地 933.3 平方米，临时占地 820 平方米。改建内容主要包括：（1）重建 1 座坝脚量水堰，1 套上游水位尺，增设一套信息化

监测设施；(2)在原址上扩宽溢洪道；(3)拆除输水低涵出口工作闸室内工作蝶阀，重新设置1个DN600半球阀作为工作阀；(4)输水高涵螺杆启闭机增设电机一台，硬化至输水高涵进口竖井道路；(5)增设应急备用电源，并建盖柴油发电机房。同时配套建设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和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生态修复等环保工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经开区石龙坝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经开〔2024〕2号)所述结论，项目建设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可行，同意项目按照《环评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环评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工程建设中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依法达到以下环保要求：

(一)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相关实施细则方案、《昆明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昆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关于进一步落实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的通知》(昆政办〔2018〕27号)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

期环境管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具体如下：

1.项目内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石龙坝水库管理所化粪池进行处理；施工期产生的机械设备保养冲洗水、地表径流等须集中收集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施工过程中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堆场扬尘、钢筋切割及焊接废气、施工机械及车辆排放尾气等废气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相关管理规定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3.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紧邻噪声敏感点设置相应围挡，禁止鸣笛，做好减震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不得扰民。

4.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以前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办理夜间建筑施工噪声许可，于连续施工之日三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

5.施工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至经济技术开发区野鸭塘弃土消纳场填埋，避免在施工场地长时间堆存。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不得随意乱倒。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有序施工，规范施工行为，禁止越界占地、砍